

票務安排（收費或不收費活動）

- A. 租用人須將門票設計、門票數目、票價表（收費活動）及座位表，交由場館經理批准。座位表須列出所有可供使用的座位，並須註明座位的票價，及註明使用贈票之座位。
- B. 倘座位表中安排，有部份座位的視線可能受阻或太接近音響設備，在不抵觸本條（A）款的一般情況下，場館經理保留權利不予批准。
- C. 除非事先獲得場館經理許可，否則，租用人只可按照曾根據本條（A）款核准的門票設計、門票數目、票價表（收費節目）及座位表派發門票。然而，在抵觸前述條文的一般情況下，倘租用人給予作出更改的時間少於派發／發售前 30 天，場館經理有權不予批准。
- D. 全部收費或不收費活動的門票，包括但不單指贈票、折扣票、貴賓票、學生票，均須由會方蓋章或會方認可之代理售票機構發出／出售，而租用人須遵守及履行會方隨時及不時就使用售票所訂定的條件。應租用人的要求，可按雙方同意的條款及收費，由租用人發出及派發門票。
- E. 倘全場滿座，場館經理可禁任何持有門票的人仕進入場地，倘該活動須收取入場費，則租用人須就所有超額發售的門票，將款項還持票人。
- F. 除非獲得場館經理書面批准，否則每場活動發出之贈票，數目不得超過 200 張。
- G. 然而，租用人必須按情況需要，自行採取一切行動及作出一切安排，以符合香港法例第 110 章娛樂稅條例及娛樂稅規例的規定。
- H. 每張門票須留不少於 30 毫米長，10 毫米闊的方格，以便寫上段號、行號及座位號碼。門票必須有三部份，第一及第二部份交給持票人，第三部份則須保留，以便場館經理批核。
- I. 每張門票必須於三部份刊載有以下項目，以中英文列明，亦可參照附件內的門票樣本（附件 A）：
 - I.1 主辦機構名稱；
 - I.2 舉行場地及場址，用大字印明，以免有誤；
 - I.3 列明門票價目及表演日期，用大字印明，以免有誤；
 - I.4 門票價售，如屬「贈票」或「免費入場」，亦須印明；
 - I.5 註明每票只限一人；
 - I.6 門票的編號，有需要時印上行號及座位號碼；
 - I.7 不設劃位的節目必須列明「不設劃位，先到先得，額滿即止」的入場方法；
 - I.8 「憑票免費入場」的字句（免費入場）；
 - I.9 持票入場人仕的最低年齡限制；
 - I.10 衣履不整，恕不招待。
- J. 非獲得場館經理書面許可，否則每張門票均須刊載場館規定（附件 B）：

附件A

紀錄存根	觀眾存根	入場撕下部份
門票編號	門票編號	門票編號
1. 主辦機構名稱： 2. 舉行場地及地址： 3. 表演日期： 4. 門票售價：	1. 主辦機構名稱： 2. 舉行場地及地址： 3. 表演日期： 4. 門票售價：（如屬「贈票」或「免費入場」，亦須印明） 5. 註明每票只限一人； 6. 門票編號，有需要時印上區域、行號及座位號碼； 7. 不設劃位的節目必須列明「不設劃位，先到先得，額滿即止」的入場方法； 8. 「憑票免費入場」的字句（免費入場）； 9. 持票入場人士的最低年齡限制； 10. 衣履不整，恕不招待。	1. 主辦機構名稱： 2. 舉行場地及地址： 3. 表演日期： 4. 門票售價：
區域/行/座號	區域/行/座號	區域/行/座號
		10
		30

方格長度為30毫米，高度為10毫米。

附件B

觀眾存根(正面或背面)

	1. 活動進行時，遲到者須待適當時間方可進場； 2. 禁止在場內飲食、錄音或錄影； 3. 不得攜帶玻璃瓶、樽裝及罐裝進場； 4. 嚴禁在場內吸煙； 5. 持票人須遵守張貼在館內的所有其他場館規則； 6. 如屬電影節目，須列明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就影片所檢定的級別； 7. 節目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	--	--

必須刊載以上的規定項目，除非獲場館經理書面許可。